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景
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7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8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3
3.3 其他指标.....	15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7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21
6.1 资产负债表.....	21
6.2 利润表.....	22
6.3 净资产变动表.....	23
6.4 报表附注.....	2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50

6.1 资产负债表.....	50
6.2 利润表.....	51
6.3 净资产变动表.....	53
6.4 报表附注.....	55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3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83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4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4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9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9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9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9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95

§10 重大事件揭示.....9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8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99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0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0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12 备查文件目录.....10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2.2 存放地点..... 102

12.3 查阅方式..... 10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20,949,821.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1484	021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33,065,210.96 份	87,884,610.99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主代码	5889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00,624,069.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4	0214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199,484.88 份	66,424,585.0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 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1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者因法律法规限制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负责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性变更和调整，力争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1
传真	0755-2238133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1.1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和指标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97,282.21	6,045,976.17
本期利润	-426,513.72	-3,215,585.13
加权平均基金份	-0.0131	-0.0371
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	-0.98%	-2.78%
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	-0.79%	-0.86%
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	3,733,034.87	9,671,713.87
润		
期末可供分配基	0.1129	0.1101
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	43,681,165.42	115,837,954.09
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	1.3210	1.3180
值		
3.1.3 累计期末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	-0.79%	-0.86%
值增长率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7,488.21	557,437.11
本期利润	1,389,505.53	2,592,369.73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412	0.0366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22%	2.86%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3.01%	2.99%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2 月 13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768,852.35	1,380,403.71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225	0.0208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45,539,474.46	88,316,835.48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3315	1.3295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33.15%	32.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日为 2025 年 02 月 13 日。

6、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1%	0.88%	2.57%	0.84%	0.14%	0.04%
过去三个月	-1.42%	1.48%	-1.75%	1.50%	0.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79%	1.57%	-1.21%	1.60%	0.42%	-0.0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0%	0.89%	2.57%	0.84%	0.13%	0.05%
过去三个月	-1.47%	1.48%	-1.75%	1.50%	0.2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86%	1.57%	-1.21%	1.60%	0.35%	-0.03%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转型后，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1.1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01%	1.65%	2.72%	1.68%	0.29%	-0.03%
过去一年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9.39%	2.58%	40.71%	2.79%	-1.32%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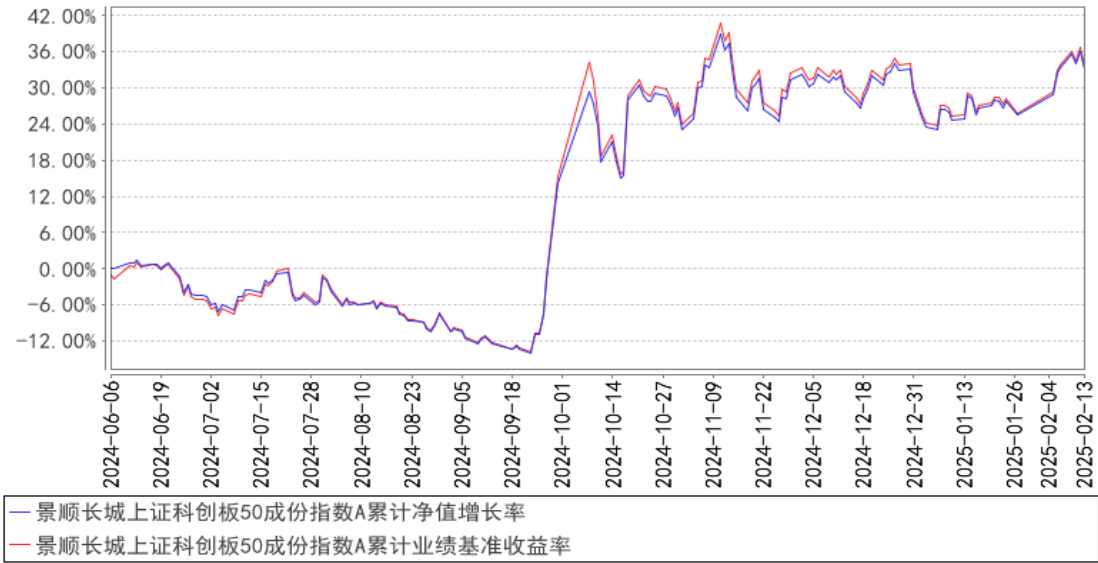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3.15%	2.48%	33.61%	2.68%	-0.46%	-0.20%
--	--------	-------	--------	-------	--------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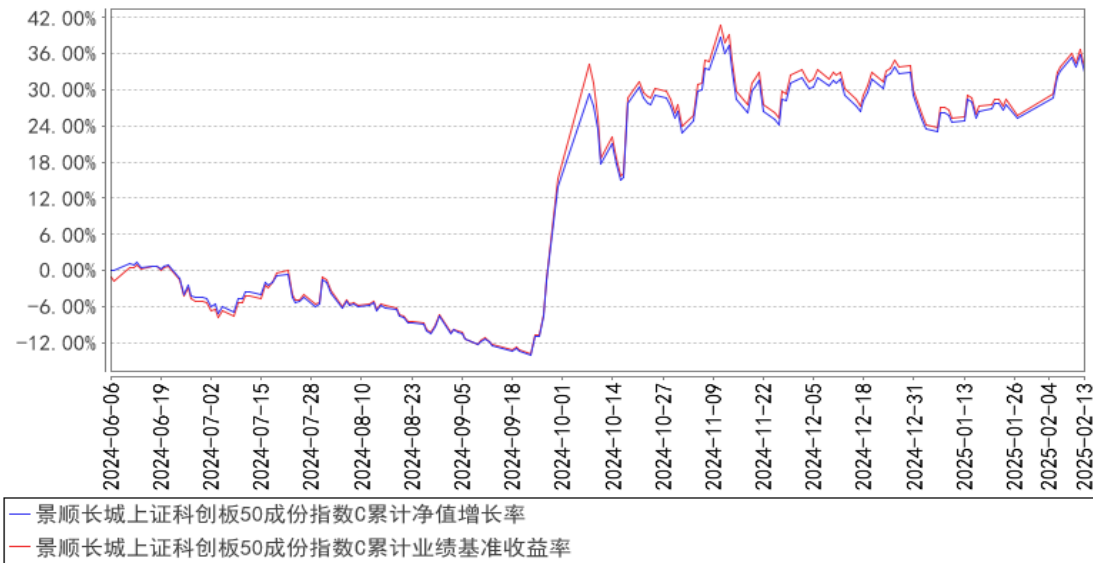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2.99%	1.65%	2.72%	1.68%	0.27%	-0.03%
过去一年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9.20%	2.58%	40.71%	2.79%	-1.51%	-0.21%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32.95%	2.48%	33.61%	2.68%	-0.66%	-0.20%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末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99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

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 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9 日		14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 晓 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15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 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年	工 学 硕 士 ， CFA 。 曾 任 美 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 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 丽	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9 日	-	14 年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 晓 南	本基金的基 金助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 璜	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9 年	工 学 硕 士 ， C F A 。 曾 任 美 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 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转型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4	29,136,201,249.9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791,025,047.2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7	29,927,226,297.13	-

注：基金经理龚丽丽女士所管理公募产品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入清算期。

1.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前）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龚丽丽	公募基金	12	34,017,645,370.91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65,356,801.9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3	34,283,002,172.86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 A 股市场一波三折：开年第一天大跌后，受到科技板块的带动出现起色，但 4 月再次

因美国新一届政府关税政策的影响出现较大下跌，后续则随着关税谈判的进行逐渐企稳回升，最终录得个位数涨幅。主要宽基指数有一定程度分化，宽基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500(3.31%)>科创 50(1.46%)>沪深 300(0.03%)>创业板 50(-0.43%)。市值维度，总体表现出小盘占优特征，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2000(15.24%)>中证 1000(6.69%)>中证 500(3.31%)>沪深 300(0.03%)。风格维度，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成长(7.51%)>金融(7.34%)>周期(6.57%)>消费(1.19%)>稳定(-1.06%)。行业维度，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前五为：综合金融(33.09%)>有色金属(18.22%)>银行(15.90%)>传媒(14.10%)>国防军工(13.99%)，后五为：煤炭(-10.77%)<房地产(-5.97%)<食品饮料(-5.87%)<石油石化(-4.13%)<交通运输(-1.33%)。

宏观数据层面，2025 年 6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前值 5.8%；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8%，前值 6.4%。通胀指标：6 月 PPI 同比-3.6%，前值-3.3%；6 月 CPI 同比 0.1%，前值-0.1%。货币金融指标：6 月 M2 同比增长 8.3%，前值 7.9%；6 月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8.9%，前值 8.7%。总体来看，增长斜率保持稳定，继续保持良好的复苏态势，同时通胀仍处在低位区间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转型后：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1%。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1%。

基金转型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权益市场的长期趋势反映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背后的驱动力是经济长期增长动能以及科技升级、产业升级带来的生产力提升。二季度宏观经济整体延续较强韧性，生产端的表现依旧强劲，需求端表现有所分化，出口在关税的冲击扰动下有所回落，消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支持下延续亮眼表现，而投资则在二季度以来逐月降温，房地产重现新一轮下行压力，总体价格则延续低迷表现。在经济数据总体韧性较强的背景下，金融数据表现相对较弱，指向目前经济内

生动能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中国经济有望在宏观政策加力下进一步复苏，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同发力将继续为经济提供支撑，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显著。当前科技板块仍受益于 AI 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叠加全球算力的持续扩张，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的普及并将产生新的应用场景，中国科技企业有望凭借创新与政策支持的双重利好实现突围。

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进行日常操作，力争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在较低的水平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888,743.24
结算备付金		39,549.61
存出保证金		29,88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0,253,939.29
其中：股票投资		56,935.98
基金投资		150,197,003.3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26,90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162,139,025.7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37,39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4.83
应付托管费		38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970.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62,001.17
负债合计		2,619,906.2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0,949,821.9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8,569,297.56
净资产合计		159,519,119.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2,139,025.7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0,949,821.95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3210 元，基金份额 33,065,210.96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3180 元，基金份额 87,884,610.9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96,842.07
1. 利息收入		14,661.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4,661.9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27,39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951,661.5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919,481.7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4,78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12,585,357.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22	46,462.1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5,256.7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852.4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2,617.4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6,808.4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3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4	47, 978. 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642, 098. 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642, 098. 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 642, 098. 8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 624, 069. 89	-	33, 232, 240. 05	133, 856, 309. 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 325, 752. 06	-	5, 337, 057. 51	25, 662, 809. 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 642, 098. 85	-3, 642, 098. 8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 325, 752. 06	-	8, 979, 156. 36	29, 304, 908. 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1, 822, 092. 13	-	47, 525, 901. 60	179, 347, 993. 73
2. 基金赎回款	-111, 496, 340. 07	-	-38, 546, 745. 24	-150, 043, 085. 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

分配利润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净 资 产 减 少 以 “-”号填列）				
（四）、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20,949,821.95		38,569,297.56	159,519,119.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4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并成立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触发了《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正式转型，基金名称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订后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当日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是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

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

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

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888,743.24
等于：本金	10,887,825.17
加：应计利息	918.0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888,743.2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721.52	-	56,935.98	42,214.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53,756,808.70	-	150,197,003.31	-3,559,805.39
其他	-	-	-	-
合计	153,771,530.22	-	150,253,939.29	-3,517,590.9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1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1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1,987.07
合计	62,001.1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199,484.88	34,199,484.88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14,010,987.63	14,010,987.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145,261.55	-15,145,261.55
本期末	33,065,210.96	33,065,210.96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6,424,585.01	66,424,585.01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117,811,104.50	117,811,104.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6,351,078.52	-96,351,078.52
本期末	87,884,610.99	87,884,610.9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由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变更而来。转型方案实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768,852.35	10,571,137.23	11,339,98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68,852.35	10,571,137.23	11,339,989.58
本期利润	2,897,282.21	-3,323,795.93	-426,513.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900.31	-364,421.71	-297,521.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26,293.39	3,281,810.17	4,908,103.56

基金赎回款	-1,559,393.08	-3,646,231.88	-5,205,624.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33,034.87	6,882,919.59	10,615,954.46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80,403.71	20,511,846.76	21,892,25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80,403.71	20,511,846.76	21,892,250.47
本期利润	6,045,976.17	-9,261,561.30	-3,215,585.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45,333.99	7,031,343.77	9,276,677.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139,846.75	29,477,951.29	42,617,798.04
基金赎回款	-10,894,512.76	-22,446,607.52	-33,341,120.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671,713.87	18,281,629.23	27,953,343.1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80.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93
其他	54.91
合计	14,661.9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5,486.7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9,246,174.8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951,661.5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	--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153,525.2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440,589.33
减：交易费用	7,449.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05,486.7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23,217,2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1,538,672.79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112,432,352.38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9,246,174.83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6,967,551.8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7,883,740.6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292.90
基金投资收益	-919,481.70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88.7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788.79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5,357.23
股票投资	-9,025,551.8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559,805.3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585,357.23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358.85
基金转换费收入	13,103.33
合计	46,462.18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876.90
信息披露费	45,041.4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54.22
存托服务费	5.79
合计	47,978.4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52.4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995.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143.17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0.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17.48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36.36	4,536.36
兴业银行	-	163.99	163.99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4,700.35	4,700.3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2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	-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0.24%	-

注：1、对于分级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计算时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2、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	10,888,743.24	14,480.0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145,131,9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82.12%。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年12月2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54.45	121	1,488.30	6,588.45	-	
688411	海博思创	2025年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38	83.49	280	5,426.40	23,377.20	-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年1月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	33.46	79.68	133	4,450.18	10,597.44	-	

				受限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 年 6 月 19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流通受限	-	79.68	40	-	3,187.20	转增股
688758	赛分科技	2025 年 1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32	16.97	777	3,356.64	13,185.69	-

注：以上限售股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員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

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1.1.1.1.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888,743.24	-	-	-	-	-	10,888,743.24

结算备付金	39,549.61	-	-	-	-	39,549.61
存出保证金	29,887.81	-	-	-	-	29,88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50,253,939.29	150,253,939.29
应收申购款	-	-	-	-	926,905.79	926,905.79
资产总计	10,958,180.66	-	-	-	151,180,845.08	162,139,025.74
负债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2,537,394.39	2,537,39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154.83	1,154.83
应付托管费	-	-	-	-	384.95	38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8,970.89	18,970.89
其他负债	-	-	-	-	62,001.17	62,001.17
负债总计	-	-	-	-	2,619,906.23	2,619,906.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58,180.66	-	-	-	-	-

1.1.1.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1.1.1.1.1.3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6,935.98	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50,197,003.31	9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其他		
合计	150,253,939.29	94.20

1.1.1.1.4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9,004,041.8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9,004,041.8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50,197,003.31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56,935.98
合计	150,253,939.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1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5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2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428,418.52	9,764,011.64
结算备付金		29,352.03	271,132.48
存出保证金		34,975.34	31,86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4,087,875.04	126,005,907.71
其中：股票投资		124,087,875.04	126,005,907.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1,125,403.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00,298.44	1,360,72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40,880,919.37	138,559,047.6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90.37	-
应付赎回款		6,985,924.26	4,064,80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43.26	17,993.13
应付托管费		2,381.09	5,997.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49.41	16,672.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2,621.04	33,361.94
负债合计		7,024,609.43	4,138,826.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0,624,069.89	104,080,512.39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3,232,240.05	30,339,708.58
净资产合计		133,856,309.94	134,420,220.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880,919.37	138,559,047.6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624,069.89 份，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3315 元，基金份额 34,199,484.88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3295 元，基金份额 66,424,585.0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6.6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51,374.76	-482,546.55
1. 利息收入		4,229.54	75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229.54	756.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1,128.60	15,442.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898,336.38	-703.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2,792.22	16,145.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3,136,949.94	-498,745.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9,066.68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9,499.50	3,192.7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066.94	1,017.5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8,022.29	339.1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1,731.55	41.7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4	15,678.72	1,79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1,875.26	-485,739.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875.26	-485,73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1,875.26	-485,739.29

6.7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4,080,512.39	-	30,339,708.58	134,420,22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080,512.39	-	30,339,708.58	134,420,22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6,442.50	-	2,892,531.47	-563,91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81,875.26	3,981,875.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56,442.50	-	-1,089,343.79	-4,545,786.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168,440.25	-	9,019,119.10	40,187,559.35
2. 基金赎回款	-34,624,882.75	-	-10,108,462.89	-44,733,345.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624,069.89	-	33,232,240.05	133,856,309.94

资产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188,143.79			10,188,14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849.40		-511,389.35	731,46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739.29	-485,739.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42,849.40		-25,650.06	1,217,199.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45,683.99		-25,762.28	1,219,921.71
2. 基金赎回款	-2,834.59		112.22	-2,722.3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430,993.19		-511,389.35	10,919,603.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8 报表附注

6.8.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47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187,671.3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72.42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188,143.79 元，折合 10,188,143.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

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并成立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触发了《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正式转型，基金名称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订后的《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原《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当日失效。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8.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8.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8.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6.8.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8.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8.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8.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

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8.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

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8.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

示，不予相互抵销。

6.8.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区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6.8.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8.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8.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8.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8.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8.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8.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8.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8.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8.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8.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8.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8.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8.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活期存款	10,428,418.52
等于：本金	10,423,320.67
加：应计利息	5,097.8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428,418.52

6.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5,020,108.74	-	124,087,875.04	9,067,766.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020,108.74	-	124,087,875.04	9,067,766.30

6.8.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8.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8.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8.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8.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8.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8.7.5 债权投资

6.8.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8.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8.7.6 其他债权投资

6.8.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8.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8.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8.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8.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8.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 年 2 月 13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52.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52.2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0,068.68
合计	22,621.04

6.8.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699,609.49	32,699,609.49
本期申购	5,062,561.90	5,062,561.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62,686.51	-3,562,686.5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199,484.88	34,199,484.8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380,902.90	71,380,902.90
本期申购	26,105,878.35	26,105,878.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062,196.24	-31,062,196.2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6,424,585.01	66,424,585.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8.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8.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59,034.42	9,109,679.80	9,568,71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59,034.42	9,109,679.80	9,568,714.22
本期利润	287,488.21	1,102,017.32	1,389,505.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329.72	359,440.11	381,769.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734.91	1,391,914.31	1,477,649.22
基金赎回款	-63,405.19	-1,032,474.20	-1,095,879.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8,852.35	10,571,137.23	11,339,989.5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03,319.69	19,867,674.67	20,770,9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903,319.69	19,867,674.67	20,770,994.36
本期利润	557,437.11	2,034,932.62	2,592,369.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353.09	-1,390,760.53	-1,471,113.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6,902.17	7,134,567.71	7,541,469.88
基金赎回款	-487,255.26	-8,525,328.24	-9,012,583.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80,403.71	20,511,846.76	21,892,250.47

6.8.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30.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3.50
其他	15.99
合计	4,229.54

6.8.7.14 股票投资收益

6.8.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3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98,336.3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98,336.38

6.8.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3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591,112.8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684,591.55
减：交易费用	8,184.8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98,336.38

6.8.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8.7.15 债券投资收益

6.8.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8.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8.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8.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8.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8.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8.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8.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8.7.18 衍生工具收益

6.8.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8.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8.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92.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92.22

6.8.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949.94
股票投资	3,136,949.9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136,949.94

6.8.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020.39
基金转换费收入	46.29
合计	9,066.68

6.8.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8.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审计费用	602.80
信息披露费	14,465.8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555.47
存托服务费	54.57
合计	15,678.72

6.8.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8.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8.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当日失效，本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8.9 关联方关系

6.8.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8.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8.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8.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8.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8.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8.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8.10.2 关联方报酬

6.8.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066.94	1,017.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64.02	13.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302.92	1,004.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8.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22.29	339.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8.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8.56	288.56
兴业银行	-	49.60	49.60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338.16	338.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兴业银行	-	6.38	6.38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6.38	6.3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8.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8.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8.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8.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8.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8.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6 月 6 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间申购/	-	-

买入总份额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29.24%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6 月 6 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0,472.27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98.63%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对于分级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计算时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3、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6.8.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8.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	10,428,418.52	4,130.05	1,636,578.93	756.0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8.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8.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8.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8.12 期末（2025 年 2 月 13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8.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24.61	121	1,488.30	2,977.81	-
688411	海博思创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38	45.42	280	5,426.40	12,717.60	-
688449	联芸科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25	32.53	392	4,410.00	12,751.76	-
688583	思看科技	2025 年 1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46	81.05	133	4,450.18	10,779.65	-
688605	先锋精科	2024 年 12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29	49.91	425	4,798.25	21,211.75	-
688708	佳驰科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08	46.66	167	4,522.36	7,792.22	-
688758	赛分科技	2025 年 1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	4.32	10.87	777	3,356.64	8,445.99	-

				受限						
--	--	--	--	----	--	--	--	--	--	--

注：以上限售股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6.8.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8.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8.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8.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8.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員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8.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

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8.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8.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8.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8.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1.1.1.1.1.5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428,418.52	-	-	-	-	-	10,428,418.52
结算备付金	29,352.03	-	-	-	-	-	29,352.03
存出保证金	34,975.34	-	-	-	-	-	34,97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24,087,875.04	124,087,875.04
应收申购款	-	-	-	-	-	6,300,298.44	6,300,298.44
资产总计	10,492,745.89	-	-	-	-	130,388,173.48	140,880,919.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985,924.26	6,985,924.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143.26	7,143.26
应付托管费	-	-	-	-	-	2,381.09	2,381.09
应付清算款	-	-	-	-	-	190.37	190.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349.41	6,349.41
其他负债	-	-	-	-	-	22,621.04	22,621.04
负债总计	-	-	-	-	-	7,024,609.43	7,024,609.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92,745.89	-	-	-	-	-	-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764,011.64	-	-	-	-	-	9,764,011.64
结算备付金	271,132.48	-	-	-	-	-	271,132.48
存出保证金	31,869.53	-	-	-	-	-	31,86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26,005,907.71	126,005,907.71
应收申购款	-	-	-	-	-	1,360,722.92	1,360,722.92
应收清算款	-	-	-	-	-	1,125,403.36	1,125,403.36
资产总计	10,067,013.65	-	-	-	-	128,492,033.99	138,559,047.6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064,801.70	4,064,80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7,993.13	17,993.13
应付托管费	-	-	-	-	-	5,997.70	5,997.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672.20	16,672.20
其他负债	-	-	-	-	-	33,361.94	33,361.94
负债总计	-	-	-	-	-	4,138,826.67	4,138,826.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67,013.65	-	-	-	-	-	-

1.1.1.1.6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8.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8.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1.1.1.1.1.7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6,935.98	0.04	126,005,907.71	9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935.98	0.04	126,005,907.71	93.74

1.1.1.1.1.8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7,590,076.17	8,938,702.19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7,590,076.17	-8,938,702.19

6.8.14 公允价值

6.8.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8.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8.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13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124,011,198.26	125,948,544.78
第二层次	-	14,833.80
第三层次	76,676.78	42,529.13
合计	124,087,875.04	126,005,907.71

6.8.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8.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8.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8.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6,935.98	0.04
	其中：股票	56,935.98	0.04
2	基金投资	150,197,003.31	92.6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28,292.85	6.74
8	其他各项资产	956,793.60	0.59

9	合计	162,139,025.74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6,935.98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935.98	0.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11	海博思创	280	23,377.20	0.01
2	688583	思看科技	173	13,784.64	0.01
3	688758	赛分科技	777	13,185.69	0.01
4	603072	天和磁材	121	6,588.4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981	中芯国际	376,782.32	0.24
2	688047	龙芯中科	319,824.03	0.20
3	688041	海光信息	305,553.50	0.19
4	688256	寒武纪	242,017.16	0.15
5	688188	柏楚电子	200,483.28	0.13
6	688012	中微公司	199,714.16	0.13
7	688008	澜起科技	192,635.09	0.12
8	688301	奕瑞科技	182,069.32	0.11
9	688506	百利天恒	180,400.00	0.11
10	688220	翱捷科技	146,353.34	0.09
11	688114	华大智造	142,416.80	0.09
12	688525	佰维存储	134,927.99	0.08
13	688521	芯原股份	134,182.23	0.08
14	688065	凯赛生物	128,521.94	0.08
15	688111	金山办公	126,671.27	0.08
16	688271	联影医疗	126,051.02	0.08
17	688396	华润微	113,466.07	0.07
18	688169	石头科技	107,722.02	0.07
19	688036	传音控股	101,135.94	0.06
20	688475	萤石网络	98,752.13	0.06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17	惠泰医疗	1,814,858.84	1.14
2	688256	寒武纪	1,701,661.88	1.07
3	688012	中微公司	627,864.82	0.39
4	688041	海光信息	548,587.15	0.34
5	688981	中芯国际	427,326.07	0.27
6	688169	石头科技	345,389.86	0.22
7	688111	金山办公	246,112.37	0.15
8	688008	澜起科技	223,969.40	0.14
9	688099	晶晨股份	177,244.03	0.11
10	688271	联影医疗	149,421.07	0.09
11	688120	华海清科	144,130.52	0.09
12	688065	凯赛生物	113,159.91	0.07
13	688072	拓荆科技	111,620.31	0.07
14	688036	传音控股	105,864.68	0.07

15	688521	芯原股份	82,575.18	0.05
16	688223	晶科能源	82,056.90	0.05
17	688047	龙芯中科	77,386.35	0.05
18	689009	九号公司	70,470.81	0.04
19	688363	华熙生物	68,938.79	0.04
20	688469	芯联集成	67,327.14	0.04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867,554.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153,525.23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ETF）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97,003.31	94.16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887.8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26,905.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6,793.6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411	海博思创	23,377.20	0.01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583	思看科技	13,784.64	0.01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758	赛分科技	13,185.69	0.01	新股流通受限
4	603072	天和磁材	6,588.45	0.00	新股流通受限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1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4,087,875.04	88.08
	其中：股票	124,087,875.04	88.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57,770.55	7.42
8	其他各项资产	6,335,273.78	4.50
9	合计	140,880,919.37	100.00

7.15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5,625,614.42	7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	-

	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85,583.84	21.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4,011,198.26	92.65

7.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925.02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51.76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676.78	0.06

7.1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16.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981	中芯国际	141,065	14,263,082.15	10.66
2	688256	寒武纪	17,863	11,396,594.00	8.51
3	688041	海光信息	79,656	10,757,542.80	8.04
4	688111	金山办公	19,814	7,648,204.00	5.71
5	688012	中微公司	37,325	7,114,145.00	5.31
6	688008	澜起科技	97,888	6,852,160.00	5.12
7	688271	联影医疗	35,305	4,481,263.65	3.35
8	688036	传音控股	39,080	3,929,494.00	2.94
9	688777	中控技术	54,188	3,109,307.44	2.32
10	688169	石头科技	12,661	3,101,311.95	2.32
11	688126	沪硅产业	141,219	2,574,422.37	1.92
12	688099	晶晨股份	28,701	2,369,267.55	1.77
13	689009	九号公司	43,008	2,275,123.20	1.70
14	688223	晶科能源	342,879	2,153,280.12	1.61
15	688396	华润微	45,357	2,125,882.59	1.59
16	688120	华海清科	12,169	1,979,774.61	1.48
17	688072	拓荆科技	11,923	1,941,779.78	1.45
18	688617	惠泰医疗	4,997	1,876,973.14	1.40
19	688047	龙芯中科	13,743	1,786,727.43	1.33
20	688469	芯联集成	362,873	1,752,676.59	1.31
21	688521	芯原股份	30,008	1,719,758.48	1.28
22	688122	西部超导	38,963	1,670,343.81	1.25
23	688599	天合光能	93,359	1,652,454.30	1.23
24	688249	晶合集成	68,751	1,652,086.53	1.23
25	688525	佰维存储	25,863	1,593,419.43	1.19
26	688220	翱捷科技	17,919	1,362,202.38	1.02
27	688188	柏楚电子	6,896	1,335,410.40	1.00
28	688472	阿特斯	126,396	1,318,310.28	0.98
29	688506	百利天恒	6,915	1,273,881.30	0.95
30	688180	君实生物	45,963	1,269,498.06	0.95

31	688009	中国通号	221,583	1,260,807.27	0.94
32	688303	大全能源	55,138	1,191,532.18	0.89
33	688114	华大智造	17,843	1,189,771.24	0.89
34	688385	复旦微电	27,488	1,089,624.32	0.81
35	688065	凯赛生物	24,991	1,051,621.28	0.79
36	688728	格科微	66,842	1,051,424.66	0.79
37	688187	时代电气	22,334	969,742.28	0.72
38	688234	天岳先进	14,727	848,422.47	0.63
39	688363	华熙生物	16,508	826,225.40	0.62
40	688538	和辉光电	355,518	810,581.04	0.61
41	688561	奇安信	23,481	807,041.97	0.60
42	688082	盛美上海	7,518	766,159.38	0.57
43	688297	中无人机	17,350	688,795.00	0.51
44	688301	奕瑞科技	6,294	635,882.82	0.48
45	688563	航材股份	11,749	622,344.53	0.46
46	688349	三一重能	21,015	548,911.80	0.41
47	688475	萤石网络	13,494	513,041.88	0.38
48	688375	国博电子	6,818	332,786.58	0.25
49	688819	天能股份	11,660	312,254.80	0.23
50	688295	中复神鹰	8,482	157,850.02	0.12

7.16.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5	先锋精科	425	21,211.75	0.02
2	688449	联芸科技	392	12,751.76	0.01
3	688411	海博思创	280	12,717.60	0.01
4	688583	思看科技	133	10,779.65	0.01
5	688758	赛分科技	777	8,445.99	0.01
6	688708	佳驰科技	167	7,792.22	0.01
7	603072	天和磁材	121	2,977.81	0.00

7.17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7.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56	寒武纪	457,854.92	0.34
2	688981	中芯国际	340,293.69	0.25
3	688041	海光信息	309,341.18	0.23
4	688008	澜起科技	182,594.07	0.14
5	688012	中微公司	173,310.44	0.13
6	688271	联影医疗	142,278.00	0.11

7	688111	金山办公	126,472.81	0.09
8	688169	石头科技	95,955.88	0.07
9	688036	传音控股	91,141.95	0.07
10	688126	沪硅产业	86,861.61	0.06
11	688223	晶科能源	77,095.43	0.06
12	688047	龙芯中科	75,464.00	0.06
13	688777	中控技术	70,363.94	0.05
14	688099	晶晨股份	63,902.65	0.05
15	688120	华海清科	62,336.00	0.05
16	688072	拓荆科技	59,250.00	0.04
17	688469	芯联集成	56,154.46	0.04
18	688411	海博思创	54,167.10	0.04
19	689009	九号公司	52,805.60	0.04
20	688396	华润微	51,194.99	0.04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7.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981	中芯国际	1,029,324.45	0.77
2	688256	寒武纪	880,236.14	0.65
3	688041	海光信息	796,268.75	0.59
4	688008	澜起科技	508,082.55	0.38
5	688012	中微公司	493,222.24	0.37
6	688111	金山办公	444,295.68	0.33
7	688271	联影医疗	340,027.90	0.25
8	688036	传音控股	280,855.81	0.21
9	688169	石头科技	213,806.71	0.16
10	688777	中控技术	211,501.81	0.16
11	688126	沪硅产业	197,945.50	0.15
12	688099	晶晨股份	188,508.01	0.14
13	688120	华海清科	171,228.12	0.13
14	688223	晶科能源	167,362.05	0.12
15	688072	拓荆科技	162,735.56	0.12
16	688411	海博思创	160,467.12	0.12
17	688188	柏楚电子	159,796.14	0.12
18	688047	龙芯中科	157,208.87	0.12
19	689009	九号公司	152,336.32	0.11
20	688758	赛分科技	147,510.10	0.11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7.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29,608.9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591,112.82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8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2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2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3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7.2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4.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24.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5.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25.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25.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975.3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00,298.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35,273.78

7.25.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25.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25.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25.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05	先锋精科	21,211.75	0.02	新股流通受限
2	688449	联芸科技	12,751.76	0.01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411	海博思创	12,717.60	0.01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583	思看科技	10,779.65	0.01	新股流通受限
5	688758	赛分科技	8,445.99	0.01	新股流通受限

7.25.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景顺长城 上证科创 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1,674	19,752.22	10,000,472.27	30.24	23,064,738.69	69.76
景顺长城 上证科创 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12,156	7,229.73	—	—	87,884,610.99	100.00
合计	13,830	8,745.47	10,000,472.27	8.27	110,949,349.68	91.7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133,285.01	0.40309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192,803.45	0.219382
	合计	326,088.46	0.26960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10~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
	合计	10~5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72.27	8.27	10,000,000.00	98.1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25,005.51	0.10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25,477.78	8.37	10,000,000.00	98.15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5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1,428	23,949.22	10,000,472.27	29.24	24,199,012.61	70.76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12,405	5,354.66	-	-	66,424,585.01	100.00
合计	13,833	7,274.20	10,000,472.27	9.94	90,623,597.62	90.0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133,285.01	0.38972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192,803.45	0.290259
	合计	326,088.46	0.324066

8.7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10~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
	合计	10~50

8.8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72.27	9.94	10,000,000.00	98.1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25,005.51	0.12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25,477.78	10.06	10,000,000.00	98.15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199,484.88	66,424,58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14,010,987.63	117,811,104.50
减: 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15,145,261.55	96,351,078.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3,065,210.96	87,884,610.99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转型前)

单位: 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38,392.13	149,751.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32,699,609.49	71,380,902.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5,062,561.90	26,105,878.35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3,562,686.51	31,062,196.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4,199,484.88	66,424,585.01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 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3,021,079.72	100.00	2,539.02	100.00	本期报 告新增 1 个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本期报告新增 3 个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5,390,926.80	1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有限 公司								
----------	--	--	--	--	--	--	--	--

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3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3,088,695.86	100.00	2,552.29	100.00	未变更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未变更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4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4 日
2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4 日
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5 日
5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8 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机维护的通知	站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7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19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2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6 日

1.1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将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改法律文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